尼玛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

预算

2025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交通运输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交通运输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收支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定全县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做好全县公路规划与邮政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推进适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制度体制机制建立；贯彻执行中、区、市颁布的交通运输标准；负责实施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工作，优化交通运输网络、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三）组织拟定全县公路城市客运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推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

（四）承担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交车、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

（五）负责拟定全县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全县公路管理，做好源头和公路治超工作，保护好路产路权。

（六）承担全县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重点公路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七）负责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交通战备方面的工作。

（八）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负责公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6人，行政人员编制6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级干部2人，科员及以下干部2人，公益性岗位1人。我局共设置县局长办公室、副局长办公室、农村公路养护队、路长制办公室、平安办等内设机构。我局交通认可机械为5台 （东风车1辆、平地机1台、挖掘机1台、装载机2台）。

第二部分

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32255.3万元。上年结转4939.46。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总体情况

尼玛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315.8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我单位编制人数5人，公益性岗位1人。2025年预算经费共计27315.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72.3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13.78万元，工会经费2.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3.3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7128.15万元。

三、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9.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7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78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3.36万（其中：办公费1.37万元、水电费0.35万元、邮电费0.37万元、印刷费0.07万元、差旅费3.53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15万元、取暖费0.16万元、工会经费2.03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9.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7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78万元（其中：办公费1.37万元、水电费0.35万元、邮电费0.37万元、印刷费0.07万元、差旅费3.53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15万元、取暖费0.16万元、工会经费2.03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2731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598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9.44万元，比上年减少34.1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7128.15万元，比上年增加7459.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2731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9.44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0%；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7128.15万元，占预算收入的90%。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070.5万元，其中：（一）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72.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0.56万元、津贴补贴49.56万元、个人取暖费0.16万元、养老保险10.3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5.65万元、住房公积金7.8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5万元、失业保险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助3.08万元、伙食补助3万元、体检补助费0.65万元）。（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78万元（其中：办公费1.37万元、水电费0.35万元、邮电费0.37万元、印刷费0.07万元、差旅费3.53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15万元、取暖费0.16万元、工会经费2.03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三）项目资金年初预算27128.15万元，（其中：交通运输公路养护配套资金25万元、县级配套农村公路养护资金329.4万元、在建农村公路项目3599.6万元、危桥项目资金3296万元、4个乡镇客运站建设资金210万元、项目建设草原植被恢复费173.98万元、执法制服制式经费3.25万元、24年自治区级配套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生态岗位补贴）316.05万元、24年自治区级配套农村公路养护资金533.22万元、农村公路项目服务费699.52万元、文布乡北村来则朵桥梁建设项目34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89.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7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78万元（其中：办公费1.37万元、水电费0.35万元、邮电费0.37万元、印刷费0.07万元、差旅费3.53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15万元、取暖费0.16万元、工会经费2.03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了 1.74 万元，减少 48 %，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 。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尼玛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尼玛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78万元，其中：办公费1.37 万元；会议费 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 0.6万元；差旅费 3.53万元；公用取暖费 0.16万元；培训费0.15 万元；印刷费 0.07万元；公用水电费 0.35万元；维修（护）费0.3 万元；邮电费 0.37万元；工会经费2.0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4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5万元，固定资产452.5万元。

固定资产中：车辆12辆，账面价值436.5万元；其他资产16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交通运输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